

苏州市强农惠农富农 政策清单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4 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省和苏州市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为扩大政策受惠面，形成政策集聚效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认真梳理了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农业绿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改革和农村金融服务等 8 部分 112 项支农政策，逐一明确政策依据、补贴范围（目标任务）、支持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等，指引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准确理解政策内容和申报要求，分享政策红利，加强支农资金监管，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做示范。

目 录

第一部分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粮食生产.....	(1)
1.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省级政策）	(1)
2.粮食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省级政策）	(1)
3.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政策（国家、省、市级政策）	(2)
4.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和省级政策）	(3)
5.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国家政策）	(4)
6.稻谷补贴（国家政策）	(5)
7.稻麦良种补贴、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省级和市级政策）	(5)
8.产粮（油）大县奖励（国家政策）	(6)
9.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国家政策）	(7)
10.支持扩种油菜（国家政策）	(7)
11.实施小麦高产竞赛（市级政策）	(8)
12.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	(9)
13.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国家政策）	(9)
14. 危险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市级政策）	(9)
15.直播稻控减（市级政策）	(10)
16.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市级政策）	(10)
二、畜牧业生产.....	(11)
17.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1)
18.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政策）	(12)
19.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市级政策）	(13)

20.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4）
21.生猪良种补贴（国家政策）	（14）
22.更新改造动物疫病诊断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国家政策） ...	（15）
23.犬尸无害化处理（市级政策）	（15）
三、渔业生产	（16）
24.支持百亩以上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省级政策）	（16）
25.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国家政策）	（17）
26.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国家政策）	（17）
27.近海捕捞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国家政策）	（17）
28.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国家政策）	（18）
29.长江十年禁渔渔政协助巡护（市级政策）	（19）

第二部分 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1.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	（20）
2.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省级政策）	（20）
3.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省级政策）	（22）
4.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冷链集配中心建设（省级政策） ...	（22）
5.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奖补（省级政策）	（23）
6.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24）
7.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25）
8.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25）

第三部分 农业科技推广

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	（27）
1.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省级政策）	（27）
2.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省级政策）	（27）

3.集成示范重大农业科技装备（省级政策）	（27）
4.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省级政策）	（28）
5.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专项（国家政策）	（28）
6.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28）
7.华东科技中心建设（市级政策）	（29）
二、现代种业发展	（30）
8.支持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建设（省级政策）	（30）
9.支持省级特色优势种苗中心建设（省级政策）	（30）
10.支持育种创新攻关项目（省级政策）	（31）
11.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32）
12.农作物种业能力提升工程（国家政策）	（33）
13.畜禽种业能力提升工程（国家政策）	（34）
14.支持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市级政策）	（35）
15.支持特色优势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市级政策）	（36）
16.现代化园艺作物园建设（市级政策）	（36）
17.支持开展新品种选育和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市级政策）	（37）

第四部分 农业绿色发展

一、绿色循环发展	（38）
1.秸秆机械化还田（省级政策）	（38）
2.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省级政策）	（39）
3.化肥减量增效（国家和省级政策）	（40）
4.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40）
5.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国家政策）	（41）
6.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国家政策）	（42）
7.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国家政策）	（43）

8.生态补偿项目（市级政策）	（43）
9.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国家和省级政策）	（44）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45）
10.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省级政策）	（45）
11.耕地质量提升（国家和省级政策）	（45）
1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和省级政策）	（46）
13.耕地轮作休耕（国家政策）	（47）
14.耕地地力保护（国家政策）	（47）
15.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国家和省级政策）	（48）

第五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50）
1.农业企业创新壮大（省级政策）	（50）
2.支持家庭农场能力提升（省级政策）	（50）
3.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国家和省级政策）	（51）
4.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和省级政策）	（52）
5.家庭农场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53）
二、高素质农民培育	（54）
6.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政策）	（54）
7.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55）
8.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55）
9.乡村振兴新农人“头雁”培育（国家政策）	（56）
10.姑苏乡土人才（市级政策）	（56）
11.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市级政策）	（57）
12.新型职业农民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市级政策）	（57）

第六部分 农业农村公共服务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58)
1.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省级政策)·····	(58)
二、农机质量安全服务·····	(58)
2.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应急作业中心建设项目(省级政策) ·····	(58)
3.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60)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等相关免费政策(国家政策)·····	(62)
5.农机试验鉴定免收费(国家政策)·····	(62)
6.农机质量安全公益性服务(国家政策)·····	(63)
7.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64)
8.粮食产地烘干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省级政策)·····	(64)
9.苏州市粮食产地烘干机绿色化清洁化改造(市级政策)·····	(65)
10.苏州市级农业机械化基地(市级政策)·····	(66)
11.苏州市级农机社会化应急服务点(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市级政 策)·····	(67)
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67)
12.农村厕所革命(省级政策)·····	(67)
13.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国家和省级政策) ·····	(68)
14.特色康居乡村和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市级政策)·····	(69)
15.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省级和市级政策)·····	(69)
16.农业文化遗产(市级政策)·····	(70)
17.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建设(市级政策)·····	(71)

第七部分 农村改革

1.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省级政策）	（72）
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政策）	（72）
3.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政策）	（73）
4.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省级政策）	（74）
5.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国家和省级政策）	（75）
6.农村改革试点奖补（市级政策）	（75）

第八部分 农村金融服务

一、农业信贷担保	（76）
1.“苏农贷”专项创新服务（省级政策）	（76）
2.“富农易贷”专项创新服务（省级政策）	（78）
3.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79）
4.农业信贷担保（国家政策）	（80）
5.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国家政策）	（80）
6.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国家政策）	（81）
二、政策性金融保险	（82）
7.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政策）	（82）
8.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政策）	（83）

第一部分 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粮食生产

1.开展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江苏省植物检疫管理办法》《江苏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管理办法》《江苏省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细则》《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苏财农〔2023〕11 号、苏农计〔2023〕9 号）。

（2）补贴范围：小麦、玉米、水稻、蔬菜、果树、农区蝗虫等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

（3）支持对象：全省承担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报工作的 13 个设区市及所辖县（市、区）的植保植检机构；实施重大病虫防控的专业化服务组织，规模种植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补助环节：开展重大病虫害监测所需人工劳务、车辆租赁等补助，开展重大病虫害防控所需的作业补贴，药剂等物化补助，重点支持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

（5）补助标准：资金分配方式采取因素法分配，其中病虫害疫情监测信息汇报 600 元/次，绿色防控示范基地、稻麦田杂草综合防控示范区按 10 万元/个标准进行补助。

2.粮食生产防灾减灾应急（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江苏省现代农业各市县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补贴范围：农业自然灾害防灾、救灾和回复农业生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

(3) 支持对象：受灾主体。

(4) 实施条件：灾害发生后由市县在必要时先调用于救灾减灾，事后根据灾情补助予以结算。

3. 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政策（国家、省、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①高标准农田项目奖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9第4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64号）、《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定》《江苏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苏农规〔2019〕10号）、《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2〕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十四五”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22〕57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3〕134号）；②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3〕1号）、《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管护工作的通知》（苏市农田〔2021〕24号）。

(2) 补贴范围：①高标准农田项目奖补：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等；②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的日常养护维修等。

(3) 补助标准：①高标准农田项目奖补:省级财政（针对国家项目）按照新建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不低于 3000 元，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不低于 2350 元，有高效节水灌溉任务的，每亩投资标准增加 1000 元。取消产粮大县的县级财政配套，对国家认定的产粮大县，除中央补助外，地方财政配套部分全部由省级财政承担。对非产粮大县，除中央补助外，其余部分省级财政按 40%进行补助。苏州市级财政对亩均投入达到 7000 元、高效节水灌溉覆盖率达到 70%的项目，每亩补助 2000 元；对亩均投入达到 7000 元但高效节水灌溉覆盖率不足 70%的项目，有高效节水灌溉的面积每亩补助 2000 元，无高效节水灌溉的面积每亩补助 1000 元；对亩均投入达到 5000 元的项目，每亩补助 1000 元。②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苏州市级参照往年标准（0.5 元/亩），对上图入库系统的高标准农田下达管护资金。

4.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通知》（农办农〔2023〕19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 号、苏财农〔2023〕48 号）。

(2) 补贴范围：支持农技推广机构和种植主体，聚焦玉米、大豆、水稻、小麦、油菜、花生等重点粮油作物，选择规模连片、基础条件好的主产县整建制推进。支持创建 6 个大豆和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推动大豆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实现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0%；在玉米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开展节水增粮技术模式试验示范推广，每县打造 10 个千亩方和 1 个万亩片，推动实现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 15%。在多熟制等重点区域开展两季区超“吨

粮”、一季区超千斤、优势区“吨半粮”创建，打造一批高产“百亩田”“千亩方”“万亩片”，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针对油菜机械化播栽、大豆玉米高质量机械化播种作业等关键薄弱环节加强试点示范，探索可复制可推广模式。

(3) 支持对象：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任务的项目县。

(4) 实施条件：规模连片、基础条件好的主产县。

(5) 补助标准：中央资金按照创建作物类型分配，大豆、玉米单产提升每县 600 万元，粮油作物类每县 400 万元，经济作物每县约 196.6 万元。省财政支持各地开展省级粮油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创建 700 个，其中水稻 500 个、小麦 100 个、油菜 30 个、大豆 10 个、花生 10 个、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0 个；稻麦每个 5000 亩示范片补助 40 万元、每个 1000 亩示范片补助 15 万元，油菜、大豆、花生、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每个 1000 亩示范片补助 20 万元、每个 100 亩示范片补助 3 万元。

5.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7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23 号）。

(2) 目标任务：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生产成本增加的影响，保障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

(3) 支持对象：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4) 补助标准：各地结合省级分解下达的资金额度，核实确定

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应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5）补贴发放：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各地、各相关省级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规范发放流程，合理设置公示时间，及时下达资金。

6.稻谷补贴（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3 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预算的通知》（财建〔2023〕51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稻谷补贴和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管理的通知》（苏财建〔2023〕12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稻谷补贴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23〕129 号）。

（2）目标任务：按照“谁种粮、谁受益”原则，鼓励引导农民、新型经营主体提升种粮积极性，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定稻谷产能。

（3）支持对象：稻谷实际生产者和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稻谷实际生产者包括种植水稻的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实施种植结构调整的实际经营者包括促进绿色优质稻谷生产、发展订单农业、组织市场化收购、开展品牌建设等经营主体。

（4）补助标准：各设区市、县（市）和有关单位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合理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标准不得低于 30 元/亩。

7.稻麦良种补贴、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省级和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府办〔2021〕138 号）、《江苏省种子条例》、《苏州市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

（2）补贴范围：《苏州市稻麦良种补贴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第

三条，良种补贴对象为在本市从事稻麦种植，且自愿购买补贴良种的种植户；《江苏省种子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种子储备制度，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本行政区域的种子储备制度。

（3）支持对象：种植户；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种子企业。

（4）实施条件：对在本市从事稻麦种植，且自愿购买补贴良种的种植户；苏州市级按合同要求完成计划储备水稻、小麦备荒种子，储备量 74 万斤。

（5）补助标准：①水稻补贴标准为 12 元/亩（苏州市级承担 6 元/亩），小麦补贴标准为 18 元/亩（苏州市级承担 9 元/亩）；②救灾备荒水稻种子定额补助 0.94 元/斤，小麦种子定额补助 0.75 元/斤。

8.产粮（油）大县奖励（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8〕413 号）。

（2）目标任务：产粮（油）大县奖励政策主要是为了调动地方政府抓好粮食、油料生产的积极性，缓解产粮（油）大县财政困难，促进粮食、油料产业发展，保障国家粮油安全。

（3）支持对象：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大于 4 亿斤，且商品量大于 1000 万斤的县级行政单位；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在主产区粮食产量或商品量列前 15 位，非主产区列前 5 位的县级行政单位。在此基础上，近五年平均粮食产量或者商品量分别位于全国前 100 名的县为超级产粮大县，在获得常规产粮大县奖励的基础上，再获得超级产粮大县奖励。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作为一般性转移支付，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超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扶持粮食生产和产业发展。产油大县奖励入围条件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出重点品种、奖励重点县（市、区）”的原则确定。入围县（市、区）享受

的奖励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全部用于扶持油料生产和产业发展，特别是用于支持油料收购、加工等方面支出。

9.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粮油等重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20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3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业〔2023〕24 号）。

（2）补贴范围：在作物选择上以水稻、大豆、玉米等秋粮为重点，兼顾小麦、油菜等夏熟粮油作物，具体由各设区市、县（市、区）立足本地生产实际确定。在主推技术上，着力引导水稻毯（钵）苗机插、“一喷多促”、麦油机械匀播、油菜机收减损、大豆精量机播、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等关键技术应用。

（3）支持对象：重点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4）实施条件：生产基础好，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开展粮油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5）补助标准：各设区市、县（市、区）结合实际、科学合理确定奖补标准。原则上支持本区域内种植单一粮油作物 50 亩（含）以上，且单产水平高于当地同种作物平均单产水平 5%以上的主体，有意愿承担单产提升示范观摩等任务，支持标准原则上 50~100 元/亩，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防止“垒大户”。已享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补贴的面积部分不得再享受此项补贴。

10.支持扩种油菜（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江苏省

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 号、苏财农〔2023〕48 号）。

（2）目标任务：支持开发冬闲田等扩种油菜，通过开展稻油轮作等进一步挖掘油菜扩种潜力。

（3）支持对象：直接承担扩种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等各类生产主体。

（4）实施条件：承担稻油轮作扩种油菜任务，扩种油菜。

（5）补助标准：按照每亩不超过 1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原则上补贴新增面积。

11.实施小麦高产竞赛（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行动方案》（苏委办〔2023〕44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农发〔2024〕2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 年全省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农办农〔2024〕7 号）。

（2）目标任务：全市范围内遴选 20 个高产竞赛方，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等沿江片区参赛小麦方亩产 450 公斤以上；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高新区等中南部片区参赛小麦方亩产 400 公斤以上。

（3）支持内容：在高产竞赛方内示范推广优质高（多）抗小麦品种，集成推广小麦绿色高质高效技术。

（4）支持对象：集中连片、生产基础较好、示范带动能力较强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

（5）补助标准：全市范围内对亩产达到目标产量的参赛主体进行奖补，20 个方，每个方 5 万元。

12.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4〕23 号、苏财农〔2024〕53 号）。

（2）目标任务：在小麦生产中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

（3）支持对象：地方植保植检机构；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4）补助标准：原则上 10 元 / 亩。

13.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财农〔2024〕20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三批）的通知》（苏财农〔2024〕44 号、苏农计〔2024〕20 号）。

（2）补贴范围：用于小麦、水稻、玉米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的监测与防控工作。

（3）支持对象：地方植保植检机构；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4）补助标准：原则上 10 元 / 亩。

14.危险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2020 年第 351 号公告《全国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第 16 号公告《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苏政传发〔2019〕113 号《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草地贪夜蛾监测防控工作的通知》。

(2) 补贴范围：用于在市辖区范围设点监测，对橘小实蝇和福寿螺等已发生的植物疫情进行持续监测和调查，对红火蚁等潜在入侵风险大的植物检疫对象实行系统监测，及时预警；采取发放防控物资、补贴农药和补助人工经费等形式，对已发生的福寿螺、橘小实蝇、草地贪夜蛾等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防控，对零星发生的检疫对象进行扑灭和铲除。

(3) 支持对象：地方植保植检机构；生产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4) 补助标准：根据市辖区危险性病虫草害发生种类个数和发生面积确定。

15.直播稻控减（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3〕17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委办发〔2023〕26号）、《关于加强直播稻控减发展机插稻社会化服务全力提升稻作现代化水平的通知》（苏农业〔2023〕7号）、《关于持续控减直播稻推进水稻单产提升的通知》（苏农便〔2024〕106号）、《关于加强直播稻控减大力推广机插稻全力提升稻作现代化水平的通知》（苏市农业〔2023〕21号）、《关于持续控减直播稻推进水稻单产提升的通知》（苏市农业〔2024〕13号）。

(2) 目标任务：控减全市直播稻种植面积，落实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全面取消直播稻。

(3) 支持对象：水稻种植户和代耕代种、代育代插、商品化集中育秧等服务机插专业化社会化组织。

16.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关于做好“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规划与建设工作的通知》（苏农办农〔2022〕17号）、《苏州市“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规划》、《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33号）。

（2）补贴范围：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建设、农业（种植业）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支持对象：全市范围内发展规模蔬菜生产的镇（街道）政府、村委会、国有企业、农业园区、涉农企业、种植大户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畜牧业生产

17.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江苏省病死猪及病害猪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苏农规〔2020〕1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20〕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规〔2023〕6号）。

（2）补贴范围：实施无害化处理的养殖环节病死猪，有条件的地方可统筹省以上及本级相关资金，将牛羊家禽等其他畜种纳入无害化处理补助覆盖范围。

（3）支持对象：按照“谁处理、补助谁”的原则，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实施集中处理的无害化处理中心，对中小散户病死猪损失、收集转运费用给予适当补助，对实行自行处理或已参加保险的大型养殖企业原则上不予补助。收集、转运和处理等环节由不同主体承担的，具体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当地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要求制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

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4）补助标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行分档补助，病死猪体长大于 50cm（含）的，每头补助 80 元；病死猪体长小于 50cm 的，每头补助 50 元。病死猪体长指耳后根至尾根的长度。各地可结合当地实际适当调整补助标准。

（5）补助发放：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下达后，市县要在三个月内将补助资金给付到位。各地制定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采取定期结算等方式加快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拨付进度，原则上每半年度结算发放一次。

18.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牧〔2016〕7 号）、《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的通知》（苏农财〔2017〕39 号）。

（2）补贴范围：在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生猪，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等，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其中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包括屠宰过程中被割除的“三腺”、病变组织器官等，不包括屠宰后分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可食用的碎肉、膘、脂等。送至屠宰企业已经死亡的生猪不得擅自转移，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驻场官方兽医监督下由屠宰企业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理。

（3）支持对象：病害猪损失补贴的对象为自宰经营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定点屠宰企业代宰的，补贴对象为提供病害猪的货主）；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对象为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定点屠宰企业。

（4）补助标准：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屠宰环节的无害化处

理病害猪损失财政补贴标准为 800 元/头，病害猪产品每 90 公斤折合 1 头猪；无害化处理费用财政补贴标准为 80 元/头。进场接收前已死亡病害猪只享受无害化处理补贴（80 元/头）不享受损失补贴，自 2018 年开始，省级补贴资金实行切块下达、包干使用，补贴资金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安排。

（5）补助发放：省级根据因素法，测算切块下达各地资金。各地在完成任务情况下，资金可统筹用于畜禽屠宰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的相关工作。

19.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规字〔2024〕9 号）。

（2）补贴范围：参照省级政策，开展养殖、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和屠宰环节牛无害化收集处理工作。开展吴中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提标改造项目。

（3）支持对象：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生猪养殖场户及无害化处理实施单位。

（4）补助标准：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助 800 元/头，病害猪产品每 90 公斤折合 1 头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80 元/头；养殖环节病死猪体长大于 50cm（含）80 元/头，病死猪体长小于 50cm50 元/头（配备自行处理设施或已参加保险的规模养殖场原则上不予补助）；屠宰环节牛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0 元/头。病死猪无害化收集处理按照省级财政 40%、市级 30%、区级 30%承担，牛无害化处理市级和县（区）级各按 50%承担。

市级和吴中区、姑苏区以外的其他县级市（区）对吴中区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提标改造工程投资分两年共同承担，其中市级财政两年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建设资金 30%；辖区内建有畜禽屠宰或

养殖场的县级市（区）补助标准为 25 万元/年，苏州工业园区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年，合计 190 万元/年，经财力结算上缴市级财政后统一补助至吴中区。

（5）补助发放：市级根据因素法，测算切块下达各地资金。

20.动物防疫补助（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3 号）和《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公共服务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 号）。

（2）补贴范围：①强制免疫补助。主要用于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支持牛结节性皮肤病和人兽共患病防控；支持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支持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购买兽医社会化服务、规范处理免疫废弃物等工作。根据绩效目标和下达资金规模，采用综合因素分配，综合考虑实际资金使用量、猪当量、绩效评价等因素，将项目任务分解到市县。②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支持各地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强制扑杀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 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

（3）补助标准：按照省农业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重大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范围和补助比例的通知》（苏农财〔2018〕28 号）文件执行。

21.生猪良种补贴（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生猪生产稳定市场供应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7〕53 号）、农业部办公厅、财

政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7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财〔2007〕126 号）、关于支持做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19〕69 号）。

（2）目标任务：遴选部分生猪大县，对县域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

（3）支持对象：项目实施县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或提供良种猪精液的种公猪站等主体。

（4）补助标准：对能繁母猪以提供优惠良种猪精液的形式予以补贴。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次，每胎次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优惠 20 元（自 2022 年起）计算，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

22.更新改造动物疫病诊断生物安全动物实验室（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3〕227 号）

（2）补贴范围：按照填平补齐原则，更新改造兽医实验室，使之达到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BSL-2）的水平，配备 PCR 仪、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器、电泳仪、温箱、超低温冰箱、离心机、酶标仪、移液器、振荡器等监测诊断设施设备。

（3）补助标准：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部地区每个中心中央投资规模分别控制在 225、200、150 万元以内，中央投资比例分别不超过 90%、80%、60%。西藏全部为中央投资。

23.犬尸无害化处理（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市政府印发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府规字〔2024〕9 号）和关于制定《姑苏区犬尸无害化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函（苏市农函〔2021〕

26 号)。

(2) 补贴范围：①犬尸无害化转运费用；②犬尸无害化收集，主要用于冷冻设备采购、冷冻设施电费、人员管理配备营业面积占用等。

(3) 支持对象：姑苏区犬尸无害化收集点、姑苏区犬尸无害化转运机构。

(4) 补助标准：犬尸无害化转运采取购买服务，原则上不超过 3 万元/年。收集点固定补助费用 5000 元/年；年收集犬尸总量 300 头及以内的部分，按照 50 元/头据实补助，年收集犬尸总量超过 300 头的部分，按照 30 元/头据实补助。

三、渔业生产

24.支持百亩以上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百亩以上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省级奖补方案的通知》（苏农渔〔2023〕16 号）。

(2) 补贴范围：开展省定百亩以上连片池塘标准化改造任务的县（市、区）。相关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自主确定补助对象，对养殖企业、养殖渔民、专业合作社等予以适当补助，且拟改造的池塘在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持有选址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养殖池塘不予补助。

(3) 补助标准：以 1000 元/亩的标准对相关市县进行奖补。该标准只作为省对县（市、区）的奖补标准，不作为对实施主体的补助标准。相关县（市、区）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自主确定补助标准。

(4) 补助方式：采用奖补方式支持相关县（市、区）统筹用于

百亩以上连片池塘的标准化改造。

25.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项目（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号）。

（2）支持对象：具备加工冷藏能力的渔业企业及合作社等。

（3）补助环节：购置暂养净化、冷藏冷冻、生态环保等设施 and 原料处理、分级分割、灭菌包装等。

（4）补助标准：补助上限不超过总造价的30%，每个项目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

26.开展渔业增殖放流（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十四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1号）。

（2）支持对象：具备条件的渔业管理部门及机构。

（3）实施条件：突出增殖放流的生态功能，适当增加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生物放流数量，在适宜区域继续增殖放流经济物种。原则上仅支持“农渔发〔2022〕1号”确定的放流物种。资金主要用于补助购买苗种、暂养、运输、后期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等放流苗种支出，其中用于补贴购买苗种的支出不少于90%。

（4）补助标准：参考各地不同苗种、不同季节及不同规格的价格进行补助。

27.近海捕捞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渔业发展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24 号）。

（2）补贴范围：①支持资源友好型渔船更新改造。单船有翼单囊拖网、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单锚张纲张网、单船有囊围网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非木质渔船。②支持新材料渔船更新改造。木质、钢制、水泥等材质渔船拆解报废后，重新建造为拖网、张网、单船有囊围网以外作业类型的玻璃钢、铝合金、聚乙烯等节能环保安全新材料渔船。③支持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渔船船上生产用海洋宽带、防污染、安全救生通道、制冷保鲜等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3）支持对象：①补助对象为纳入国家海洋捕捞渔船数据库管理且未纳入渔民减船转产项目的近海捕捞渔船。②整船更新改造相关费用包括设备投入，已享受“十三五”整船更新改造补贴或者已经列入本轮减船转产计划的渔船不在本轮整船更新改造补助范围。

（4）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渔船按照设备类型、船长分档给予适当补助，对船上设施设备改造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详见附表。

28. 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 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44 号）。

（2）补贴范围：重点支持更新改造远洋渔船，加快推广北斗导航等智能终端设备，提升远洋渔业安全生产水平。对符合条件的远洋渔船按照渔船类型、总吨位、船长分档给予适当补助：对船上设施设备改造按照设备类型给予适当补助。

(3) 支持对象：远洋渔船和船上设备更新改造，主要支持经农业农村部批准，在我国境内建造且在我国渔船管理部门登记的远洋渔船和船上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

(4) 补助标准：具体见表格远洋渔船更新改造补助标准表。

29.长江十年禁渔渔政协助巡护（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苏州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益性岗位增核及经费安排的请示(市政府批办单 2021 年 610 号)。

(2) 目标任务：为全面提升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渔政执法监管能力，切实完善禁捕执法长效机制，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渔政协助巡护服务，构建禁捕监管大格局，有效补充阳澄湖的执法力量，弥补禁渔执法管理力量不足。

第二部分 农业全产业链建设

1. 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江苏省加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安排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围绕“4+13+N”农业全产业链建设体系，扶持优质粮油、规模畜禽、特色水产、绿色果蔬等4条省重点链中的水稻、小麦、油菜、生猪、肉鸡、奶业、淡水鱼、河蟹、小龙虾、紫菜、果品、食用菌、水生蔬菜等13个细分产业链。

（2）补贴范围：原则上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各环节，重点支持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等环节及农产品加工数字化提升、预制菜产业培育等方面，其中用于重点环节的省级财政资金比例不少于75%。

（3）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四类主体：①对强链补链延链有突出作用的各类主体；②带动范围广、能力强的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50个“链主”企业、150个骨干企业，名单见《关于印发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四项清单”的通知》（苏农办产〔2023〕5号）；③预制菜加工企业；④牵头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农业龙头企业。

2.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十四五”江苏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农业〔2021〕36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农计〔2022〕8号）。

(2) 目标任务：“十四五”期间，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衔接，突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围绕优质粮食、现代种业和特色产业三个领域，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50 个。

(3) 申报条件：①主导产业特色鲜明。主导产业必须在优质粮油、特色产业、现代种业三个领域内选择，明确 1 个主导产业，产业数量不超过 2 个。主导产业集中、具备一定规模，苏南、苏中、苏北全产业链年产值分别超过 8 亿元、10 亿元、12 亿元，且占园区总产值的 60%以上。②产业发展基础良好。公共基础设施齐全，经营主体丰富多元、技术装备良好，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超过 65%。示范园内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其他务农农民平均水平 30%以上。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超 80%。③投资招商规划明确。制定示范园三年建设期内的项目投资招商规划，投资招商方向符合示范园产业定位和升级发展需要。建立项目储备库并同步纳入全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系统和投资地图进行考核和管理。④园区运营管理高效。经地方政府批准建立组织管理和开发运营机构。形成相对完善园区招商体系，申报之前两年年均招引农业项目超过 3 个、总投资额超 5000 万元。

(4) 补助方式：省财政按照示范园类型加绩效评价后奖补办法，对示范园实行差别化奖补政策。其中：优质粮油、现代种业示范园建设奖补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特色产业示范园建设奖补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5) 资金用途：省财政奖补资金用途包括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品牌化市场营销、联农带农模式构建等。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日常经营管理和债务支出、人员支出等，

不得用于示范园发展规划、招商规划、建设方案等第三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不得用于项目验收、检查、绩效管理等项目管理工作中经费。

3.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省级政策）

（1）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到 2030 年，农产品供给更加优质安全，农业生态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省委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与实施办法》《设区市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指标与实施办法》，将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指标纳入高质量考核体系。2025 年，全省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 75%。

（2）补贴范围：主要用于获证主体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过程中标准制定、档案建设、产地监测及产品检测等费用。

（3）支持对象：获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

（4）补助标准：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每张证书补助 2 万元，同一主体封顶 5 万元；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每个补助 5 万元；全国绿色食品原料基地 1 元/亩，封顶 50 万元。补助名单以获证证书和公示文件为准，经省级汇总、市县核对，确定每年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清单。

4.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冷链集配中心建设（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央财办等部门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财办发〔2023〕7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2022—2030 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61 号）、《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农计财发〔2023〕6 号）。

（2）补贴范围：支持建设主体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先建

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新建或改扩建设施，包括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及其他配套设施设备以及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3) 支持对象：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农业园区、加工集中区和外向型园区。

(4) 补助标准：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和冷链集配中心建设补助采取“双限”适当支持。一是限定补助比例上限，省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 30%进行补助。二是限定补助上限，单个主体建设冷藏保鲜设施补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三是优先支持农业园区、加工集中区和外向型园区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单个主体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的，补助限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确定，并在省级下达的补助资金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

5. 农业品牌培育（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强农的意见》（农市发〔2018〕3 号）、《省政府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在前列的意见》（苏政发〔2020〕19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规〔2021〕1 号）、《江苏省“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1 号）。

(2) 补贴范围：支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宣传推广、营销促销、形象提升、管理运营、维权保护等工作，全面提升品牌核心价值 and 综合实力，为推动江苏农业品牌走在前列、建设高水平农业

强省提供有力支撑。

(3) 支持对象：部省农业品牌目录中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所在县（市、区）。

(4) 补助标准：符合储备条件的县（市、区）申报资金数额测算口径不超过 80 万元，若同一县域内有多品牌符合条件，可酌情增加申报资金 10~20 万元。

6.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支持政策（国家政策）

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是引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平台载体。2017 年以来，中央一号文件连续 7 年对产业园建设作出部署，2023 年，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支持创建 50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进一步突出“抓主抓重”“联农带农”。在主导产业上，重点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乳制品、种业、设施农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适当兼顾其他优势特色农产品。在建设任务上，注重延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品牌销售等，遵循产业发展规律，细化实化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的具体举措，统筹产业增效、就近就业和农民增收，把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在资金支持上，通过竞争遴选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创建、中期评估和认定分别按 0.3 亿元、0.3 亿元、0.4 亿元安排。通过书面审查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原则上每个奖补资金 0.7 亿元，创建和认定分别支持 0.3 亿元、0.4 亿元。奖补资金主要支持规模种养、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智慧农业建设、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在建设区域上，产业园应布局在县域内，区域范围涉及 2 个以上乡镇，不得整县或跨县创建。

7.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政策）

根据农业农村部当年工作安排，3月初组织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申报。申报工作是在省级层面确定重点产业，根据产业的优势产区分布和产业链功能布局确定项目实施县（市、区），并在项目实施区域内组织具体项目申报。

产业集群是要通过补短板强弱项、延长产业链条、拓宽农业多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提高产业增值增效空间，形成利益联合体或共同体，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集群项目主要是对规模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农产品加工和物流设施设备、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等建设，市场品牌体系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培育壮大等方面进行支持。

集群建设期3年，分年度实施。中央财政扶持资金根据申报性质不同分为全省1亿元/年、0.5亿元/年、0.5亿元/年（竞争遴选类）或全省0.5亿元/年、0.5亿元/年、0.5亿元/年（书面审查类）两类。

8.产业强镇（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开展有关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组织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农业产业强镇。

（2）补贴范围：支持镇域农业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种养基地、加工物流等设施装备水平，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

（3）支持对象：镇域内开展项目建设的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村集体经济组织等。

（4）实施条件：乡镇（非城关镇、开发区、街道办事处）农业主导产业（明确为某一个优势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2亿元、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达2：1，近两年无重大农业环境污

染或生态破坏问题、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或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通报的情况。

（5）补助标准：采取批准建设时补助 300 万元、通过认定再奖补 700 万元的方式。

第三部分 农业科技推广

一、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推广

1.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全面推进科技支农强农富农的意见》（苏办发〔2017〕40号）。

（2）补贴范围：支持技术体系集成创新中心、创新团队、推广示范基地建设，组建技术创新与推广专家队伍，协同开展重大技术攻关研究，组装集成产业技术创新成果；高标准建设集技术研究、熟化、集成和示范为一体的设施完备、配置合理、功能齐全的体系推广示范基地；深入生产一线，广泛开展技术培训、观摩、推介及创业实训等活动，加强体系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开展产业政策、科技、市场、人才等多领域、多行业发展趋势与需求调研，为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参谋指导，发挥体系的智库功能。

（3）补助标准：每个集成创新中心补助 60 万元，创新团队补助 20~30 万元，推广示范基地补助 30~40 万元。

2. 现代农机装备与技术示范推广（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

（2）支持对象：农机企业、涉农科研院所、高校以及农业（农机、渔业、畜牧）技术推广机构。

（3）补助标准：研究开发和试验示范类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左右，推广应用类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100 万元左右。

3. 集成示范重大农业科技装备（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

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

（2）支持对象：农业（农机、渔业、畜牧）技术推广机构。

（3）补助标准：财政补助资金 200 万元左右。

4.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建设（省级政策）

国务院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发〔2018〕42号）、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1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1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3〕1号）。

5.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专项（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计划财务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关于做好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相关工作的意见》（农机政〔2023〕169号）。

（2）支持对象：农机企业、涉农科研院所、高校以及农业（农机、渔业、畜牧）技术推广机构。

（3）补助标准：800~1300 万元左右。

6.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部财政部《2012 年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2〕71号）。

（2）补贴范围：支持项目实施县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培训农技人员、示范推广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共建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推进农

技推广服务信息化。

(3) 支持对象：承担项目实施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4) 补助标准：每年组织各地进行摸底调查，以科技示范主体、基层农技人员培训、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先行县建设等因素为基数，采取因素法确定项目县资金规模。

7. 华东科技中心建设（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中国农业科学院 苏州市政府共建中国农业科学院华东农业科技中心（苏州）合作框架协议》。

(2) 目标任务：前期主要支持建设长三角智慧农业研究院、未来乡村发展研究院、设施园艺智能装备研究院、长三角农业生物安全研究中心，根据发展情况主要建设绿色技术研发中心、功能食品加工研发中心（简称“三院三中心”）。

(3) 支持对象：华东农业科技中心。

(4) 补助标准：由地方政府、地方国资平台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下属企业负责资金筹措，一期（五年）建设资金总额约 10 亿元，主要用于项目运营、设施建设、人才引进、仪器设备等支出。项目运营，根据项目需求及进度，按照现有项目政策提供经费保障，其中项目研发及其必要设施运转正常时，每年给予不少于 3000 万元经费支持（含租赁、运营维护、项目配套、人才引进、仪器设备购置等），经领导小组评定后的每个入驻团队给予不少于 300 万元的一次性启动经费支持。配套设施建设，华东中心办公楼建设投资约 1.5 亿元左右，高标准农田改造及园区基础设施投资约 2.5 亿元左右，农业现代化核心示范区投资约 3.5 亿元左右。人才引进按照苏州市《关于加快人才国际化引领产业高端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苏委发〔2020〕17 号）《关于完善大院大所科技合作政策措施的意见》（苏委发〔2020〕30 号）等相关政策给予经费保障

二、现代种业发展

8.支持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建设（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7号）、《江苏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苏农种〔2021〕5号）。

（2）目标任务：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和运行保障。督促农作物、畜禽（蜜蜂、家蚕）、农业微生物等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完善本行业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规程，强化对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创新、利用和共享等流程的规范管理，确保种质资源安全保存和有序共享。定期组织对保护单位开展收集保存、鉴定评价、创新利用和分发共享等情况进行评估考核，督促保护单位提升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水平。

（3）支持对象：江苏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

（4）支持标准：采取个性化因素测算法，在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中予以支持。根据物种不同，每个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支持金额为30~90万元。

9.支持省级特色优势种苗中心建设（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特色优势种苗中心（企业）建设方案的通知》（苏农办种〔2019〕13号）。

（2）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工程部署要求，以服务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地方特色农业产业为主线，坚持市场导向、绿色发展，以优化供给、提质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筛选一批技术成果应用领先、基础设施先进、产业带动较强的特色种苗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加快转变经营服务方式，提升种苗繁育供应与集成农机农艺配套服务水平，加快绿色优质高效新品种和配套技术推广应用，为特色产业生产提供全程解决方案，提升种苗生产服务专业化、集约化水平，实现产业链延伸，为地方农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 支持对象：江苏省优势特色种苗中心（企业）。

(4) 补助标准：省级采取综合因素法测算，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市县，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补助标准。

10. 支持育种创新攻关项目（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关于发布省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苏农种〔2021〕7号）、《关于加强省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管理的通知》（苏农种〔2023〕1号）。

(2) 目标任务：针对种源“卡脖子”技术和品种，省种业振兴“揭榜挂帅”项目重点支持关键种质优异基因挖掘、生物育种技术与核心种源攻关等方面，引导构建特色高效的种业科技创新体系，推动全省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3) 支持对象：江苏省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研发能力的涉农科教单位、企业。

(4) 补助标准：项目分为两类，项目实施周期为5年。种质资源优异功能基因挖掘及生物育种核心技术攻关类，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500万元。核心种源攻关类，农作物中水稻、小麦、玉米、大豆品种攻关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其他作物品种攻关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园艺作物中果树、茶、花卉品种攻关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300万元，蔬菜、食用菌品种攻关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畜

禽、水产品种攻关每个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400 万元。

11.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一轮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的通知》（农种发〔2021〕2 号）、《关于印发〈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管理办法〉及配套办法的通知》（畜种办〔2021〕1 号）、《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和生产性能测定的通知》（农种创函〔2023〕1 号）。

（2）目标任务：支持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遗传资源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支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3）支持对象：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国家级农作物和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等资源保护单位。农业农村部确定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纳入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的种公猪站，具有后裔测定工作基础、种公牛存栏量较多的种公牛站，以及通过全国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实验室考评的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4）支持标准：农作物种质资源复份库 100 万元/个，中期库 50 万元/个，资源圃 60 万元/个；猪、驴保种场（保护区）60 万元/个，牛、骆驼保种场（保护区）80 万元/个，羊、鹿保种场（保护区）40 万元/个，马保种场（保护区）70 万元/个，兔保种场（保护区）30 万元/个，鸡、水禽保种场（保护区）20 万元/个，蜜蜂保种场（保护区）21 万元/个，鸡活体基因库 9 万元/品种，水禽、蜜蜂活体基因库 15 万元/品种；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库 50 万元/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种公猪站 200 元/头，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 500 元/头、奶牛

生产性能测定中心 70 元/头、种公牛站 12000 元/头，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 1000 元/头、种公牛站 50000 元/头，国家肉羊核心育种场 400 元/头，国家蛋鸡、肉鸡核心育种场 60 元/只。

12.农作物种业能力提升工程（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21〕1133 号）、《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3〕227 号）。

（2）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能力提升项目

①目标任务：依托国家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农技推广机构，建设种质资源保存长期库新库、中期库、种质资源圃、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

②补助标准：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东部地区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新建种质资源中期库中央投资不高于 2800 万元，改扩建种质资源中期库中央投资不高于 2000 万元；由地方承建的新建种质资源圃中央投资不高于 1600 万元；由地方承建的改扩建种质资源圃中央投资不高于 1700 万元。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点）项目总投资规模控制在 1500 万元左右，其中中央投资东部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

（3）农作物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①目标任务：支持企业开展高效育种，提升种质资源保存利用、育种科研创新、种子生产加工、良种推广服务等能力；推动海南南繁科研育种基地和“南繁硅谷”建设。

②补助标准：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其中，新建分子育种表型与基因型鉴定平台中央投资不高于 10000 万元；改扩建分子育种创新服务平台中央

投资不高于 3000 万元；其他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中央投资不高于 1100 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4）农作物品种测试评价能力提升项目

①目标任务：以国家支持建设的品种区试站、抗性鉴定站等项目建设为基础，整合建设一批国家品种测试评价中心（分中心）和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站。

②补助标准：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地方承建的项目按照东部地区不超过 60% 的补助比例安排中央投资。其中，国家品种测试中心中央投资不高于 15000 万元；国家品种测试分中心中央投资不高于 3000 万元；区域性品种测试站中央投资不高于 1800 万元。

（5）农作物良种繁育能力提升项目

①目标任务：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的种子（苗）生产基地。

②补助标准：制（繁）种基地项目中，除三大国家级育制种基地外，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高于 1200 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13. 畜禽种业能力提升工程（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规划〉的通知》（发改农经〔2021〕1133 号）、《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4~202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农业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农计财便函〔2023〕227 号）。

（2）畜禽种质资源保护能力利用能力提升项目

①目标任务：依托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科研单位等，

建设基因库、保种场、保护区。

②补助标准：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东部地区中央投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其中，国家区域性畜禽基因库中央投资不高于 3000 万元；保种场（保护区）项目中央投资不高于 1200 万元。

（3）畜禽育种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①目标任务：支持有实力的核心育种场、科研教学等单位，有效利用地方畜禽种质资源和引进优良品种资源，加强主要畜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支持一批大型育繁推一体化畜禽种业企业，延伸产业链条，推进联合育种，全面提升育种水平、供种能力和推广服务水平。

②补助标准：以大型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投资为主，中央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 40%。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高于 1100 万元，中央投资主要用于项目中具有一定公益性质的基础设施建设。

（4）畜禽品种性能测定能力提升项目

①目标任务：以现有获得资格认定和计量认证的部级和省级性能测定站为基础，建设品种性能测定站，对畜禽新品种的生产性能进行测定评价。

②补助标准：地方承建的项目按照东部地区不超过 60% 的补助比例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中央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不高于 1200 万元。

14. 支持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57 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创优发展的实施意见》

（苏委办〔2022〕78号）。

（2）目标任务：持续加大对珍稀、濒危、特有资源与特色地方品种收集和保护力度，确保我市农业种质资源数量不减少、性状不改变。按标准对市直及市辖区承担市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任务的单位进行项目资金补助；深度发掘优异种质、优异基因，构建分子指纹图谱库，夯实育种创新基础，支持开展地方优异种质资源创制研究，挖掘利用优异基因提升本市特色种质资源的产业化应用价值；推进县级建设地方农作物集中保护圃和苏州全市性作物资源特色专业库建设；对获得省级以上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认定和种质资源创新利用成果获奖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3）支持对象：苏州市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和开展地方农作物集中保护的相关单位。

（4）补助标准：参照国家、省级政策。

15.支持特色优势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创新创优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委办〔2022〕78号）。

（2）目标任务：加大对地方特色优势种业产业的扶持力度，支持种业企业参与地方特色优质农业种质资源的开发利用，依托地方优质种质资源优势，发展特色种子种苗产业。加大对优质农作物种子种苗、优良种畜禽和特色水产苗种的繁育推广。对特色优势种苗产业发展给予相应的项目支持，对认定的省级特色优势种苗中心（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支持对象：市直和市辖区经认定的省级特色优势种苗中心或苏州市级特色优势种苗繁育基地。

16.现代化园艺作物园建设（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苏办厅字〔2021〕4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种植业发展规划等13个行业专项规划的通知》(苏农规划〔2021〕13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水平建设农业强市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委办〔2023〕44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探索高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苏委发〔2023〕6号)、《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2025年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发〔2025〕1号)。大力发展高效园艺,扩大名特优新果茶花桑生产,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果蔬茶花、中药材等标准园,根据考核要求,到2025年,累计建成苏州市现代化园艺作物标准园24个。

(2) 支持内容:支持开展现代化园艺作物园建设,以点带面推动园艺产业高质量发展。

(3) 支持对象:果树、茶叶、花卉和药用植物生产主体。

17. 支持开展新品种选育和种业知识产权保护

(1) 文件依据:中共苏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促进苏州市科技强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 支持内容:支持品种选育创新,对新增通过国家、省级审定或登记的作物新品种,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畜禽、水产新品种,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支持强化种业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对有效期内获得国家动植物新品种权证书的,分别给予品种权人、共同品种权人所在单位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3) 支持对象:开展农业动植物选育并获得国家、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或登记科研单位、企业等,取得农业农村部植物新品种授权的品种权人、共同品种权人所属单位。

第四部分 农业绿色发展

一、绿色循环发展

1. 秸秆机械化还田（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及2018年11月23日修改内容、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84号）及2022年10月28日修改内容（省政府〔苏政发〔2022〕92号〕）、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江苏省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1号）。

（2）目标任务：省级作业补助资金单项下达，包干使用，实行作业直补。采取“对象明确、村镇审核、第三方核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省级补助覆盖所有实施三麦、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的县（市、区）。全省实施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稳定在52%，县级政府根据实际和绩效目标值，制定年度方案，报省级备案。

（3）支持对象：按照“谁还田、补给谁”的要求，原则上省级作业补助直接补助到按当地制定的作业标准实施全量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的实际种植户。有条件地区省级资金可集中用于夏季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全覆盖）和秋季生态型犁耕深翻还田作业补助。

（4）补助标准：根据省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苏政发〔2022〕92号）文件精神，省级按稻麦种植面积的52%与苏南10元/亩、苏中20元/亩（其中兴化、高邮和宝应按25元/亩）苏北25元/亩标准测算；犁耕深翻还田按40元/亩（省级下达作业任务）标准测算，各地应统筹地方财力，在县

域范围内制定统一的补助标准，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5) 补助方式：由县级财政（或授权乡级财政）将补助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打卡给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单位组织的直接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并注明“秸秆还田”或“犁耕深翻”字样。夏季兑付截止时间为9月15日，秋季为次年1月31日。

2. 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探索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2〕73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办农〔2023〕13号）。

(2) 目标任务：建设一批“两制”试点县，探索一批实名制购销模式，制订一批定额制使用标准，推广一批肥药减量技术模式，建立一套绩效评价机制，力争全省化肥使用量较2020年削减2%，其中试点县（市、区）规模经营主体使用量削减2.5%，力争全省农药使用量较2020年降低1.5%。

(3) 支持对象：南京市浦口区、江阴市、新沂市、常州市武进区、昆山市、太仓市、南通市通州区、东海县、淮安市淮安区、淮安市洪泽区、东台市、盐城市盐都区、扬州市江都区镇江市丹徒区、泰兴市、泰州市姜堰区、宿迁市宿豫区等17个承担2023年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使用试点任务的县（市、区）。

(4) 补助环节：开展化肥农药“两制”试点，打造规范化经营门店。

(5) 补助标准：每个“两制”试点县支持20万元。

3. 化肥减量增效（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

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号、苏财农〔2023〕48号）。

（2）目标任务：推进肥料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配套；加快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无人机喷肥、营养诊断精准施肥等主推技术推广应用，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统筹推广增施有机肥、施用缓控释肥等措施，替代部分化肥投入。继续开展肥料利用率等田间试验、施肥情况调查、测土配方施肥数据整理等基础性工作，为科学测算肥料利用率、评估科学施肥成效提供数据支撑。

（3）支持对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普通农户。

（4）实施条件：科学施肥技术推广积极性高、工作有基础。

（5）补助标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0.05元/亩次、农户施肥调查70元/户、田间试验1万元/个、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10元/亩，三新集成推进县150万元/个，绿色高效施肥集成推进区10万元/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50万元/个。

4.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3号）、《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苏农科〔2023〕6号）。

（2）补助范围：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着力围绕秸秆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开展各类长效性的收储利用项目建设，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构建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支持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培育秸秆收、储、运、用市场化主体。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标准化、市场化。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

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提升秸秆产业化能力；打造秸秆利用典型模式；开展秸秆利用技术、成果展示和监测评价工作。

5.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24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65号）。

（2）目标任务：根据生产实际，因地制宜确定实施内容，确保改造的池塘达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尾水治理达标等试点目标要求。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重点开展整形清淤以及护坡道路、沟渠管道、泵房泵站、管理用房等设施的养殖池塘改造相关项目。尾水达标治理，重点开展底排吸污、曝气增氧、生态沉淀过滤、鱼菜共生、分布式处理等养殖尾水治理等相关项目。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支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增氧控制系统、精准投饲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建立管护机制，按照“建管一体”的要求，统一谋划建设、运营和管护。

（3）支持对象：经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正常经营的养殖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和养殖渔民，且应符合以下条件：拟改造的集中连片内陆池塘在当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持有选址区域的《水域滩涂养殖证》确权剩余有效期不少于5年。

（4）补助标准：原则上对有1处3000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1000万元，有2至4处每处2500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2000万元，有5至9处每处2000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3000万元，有10处以上每处2000亩以上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的试点县奖补上限6000万元。

6.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深入推进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的通知》（农农〔肥水〕（2023）9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办农〔2023〕16 号）。

（2）目标任务：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壮大批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组织为抓手，继续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重点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带动县域内畜禽粪肥基本还田，加快健全主体紧密衔接、互惠互利的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模式，推进构建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社会资本参与的粪肥还田长效机制。推动分作物、分粪肥种类集成一批务实管用的轻简化机械化技术模式，提高粪肥还田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推进种养结合和农牧循环。健全粪肥还田台账，探索开展粪肥还田全过程监管。

（3）支持对象：①应用主体。工作基础好、交通方便、示范带动能力强、相对集中连片的农作物生产基地、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②服务主体。2023 年全省 16 个试点县（市、区）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4）实施条件：坚持自愿申报，择优遴选。应用主体遴选公示确认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与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服务主体由县级农业农村局与其签订协议，并以适当形式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补助标准：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

7.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十四五”全国畜禽粪肥利用种养结合建设规划》。

（2）目标任务：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种植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县级技术支撑单位改造提升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以及检测相关设施设备，建设打造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项目县根据现有基础条件，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定项目建设内容。重点支持密闭贮存发酵设施、堆肥设施等建设，建设厌氧消化、沼气利用、沼液密闭贮存、沼渣堆肥、臭气控制等设施；支持购置运输罐车、撒肥机，配套建设粪污输送管网、密闭田间贮存设施等，购置粪肥计量、养分测定等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长期定位监测点。

（3）支持对象：县域生猪存栏量 ≥ 10 万头或存栏猪当量 ≥ 20 万头，优先将县级人民政府重视程度高、种养结合发展思路清晰、畜牧业发展稳定、配套政策措施有力、耕地面积较大、涉及到建设用地有保障（如产粮大县等）的县纳入支持范围。已实施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的县不纳入储备范围。不能同时申报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8. 生态补偿项目（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市政府印发关于实施第四轮生态补偿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88号）。

（2）补贴范围：将生态区位重要、湿地面积较大的长江湿地与太湖、阳澄湖、澄湖湿地一同纳入补偿范围。

（3）支持对象：村及其他组织、镇（区）。

（4）补助标准：水稻田按 420 元/亩予以补偿；水源地村分三档

按 160 万元、140 万元、120 万元予以补偿；生态湿地村分三档按 120 万元、100 万元、80 万元予以补偿。将长江湿地与太湖、阳澄湖、澄湖湿地一同纳入补偿范围；生态公益林按 250 元/亩予以补偿；风景名胜区分按照 150 元/亩的标准予以补偿；水稻以外的生态特色农产品纳入生态补偿并通过绿色或有机认证的，市级财政按照 100 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承担方面，生态补偿区域位于县级市的，由县级市人民政府承担；位于市区的，按市、区各 50%的比例分担。

9.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2〕3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的函》（农科〔资环〕函〔2024〕4 号）等文件。

（2）目标任务：以加快推进农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为导向，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为抓手，加强地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等全过程管理，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作物、关键环节，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从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和全生物降解地膜替代两个方向协同发力、有序推进，加快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地膜产业的全链条绿色化、科学化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3）支持对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蔬菜生产经营主体；回收利用农资门店及农资公司等。

（4）补助标准：主体使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20~40 元/亩，全生物

降解地膜 80~100 元/亩；回收体系工作经费支持标准由各县区自己制定。

二、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

10.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耕地质量监测管理办法》（苏农规〔2015〕2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3〕4号）、《做好“十四五”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工作指导意见》（农农〔肥水〕〔2021〕8号）等法律法规，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等作出了明确的要求。

（2）补贴范围：主要用于监测点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小区试验、田间管理劳务、树牌展示、实地踏勘、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化验分析、数据整理及审核、报告编写、档案建立、技术咨询、专家评审指导、信息发布、成果出版、宣传培训、第三方核查、审计与验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用于补充耕地踏勘、采样、监测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支持补充耕地质量市级审核验收等；支持太仓市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工作，根据评价结果形成试点市补充耕地质量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的耕地培肥改良与治理修复对策与建议。

（3）补助标准：按照各县级市（区）监测点数量为因素进行分配，每个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含国家级）补助 1.5 万元/点，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运转维护，每个点补助 1 万元。耕地质量调查等级评价每个县（市、区）12.2 万元。补充耕地质量评价试点每个县补助 17 万元。

11.耕地质量提升（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省级党委和政府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对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作出了明确的要求。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强调：“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目标任务：支持全省各县（市、区）针对土壤瘠薄、盐碱、酸化、耕作层浅化等土壤障碍因子，以高标准农田工程建成区、退化耕地问题突出区、补充耕地项目区为重点，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

（3）补助环节：主要用于试验示范、物化产品补助、社会化服务补助、田间管理劳务、小区试验、树牌展示、实地踏勘、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化验分析、数据整理及审核、报告编写、档案建立、技术咨询、专家评审指导、信息发布、成果出版、宣传培训、第三方核查、审计与验收等环节。

（4）补助标准：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 50 万元/个。

12.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省政府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22〕39号）和《苏州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苏市土壤普查〔2023〕1号）。

（2）目标任务：对江苏省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开展土壤性状、类型、立地条件、利用状况调查，摸清土壤质量家底。

(3) 补助环节：支持省、市、县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化验测试。

(4) 补助标准：中央资金按国家下发我省各市县外业调查采样、内业化验测试点数，每个点补助 650.37 元。省级资金按全省 62021 个样点，平均每个点补助 2302.13 元。

13.耕地轮作休耕（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等专项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3〕22 号、苏财农〔2023〕48 号）。

(2) 目标任务：落实国家耕地轮作补助政策，加快构建我省绿色种植制度，黄淮地区大力推行粮豆轮作、粮油轮作模式，扩大大豆、花生、特粮等品种种植；长江流域地区大力推行稻油轮作模式，扩大油菜等品种种植。实行用地与养地相结合。

(3) 支持对象：直接承担国家轮作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优先补助新增轮作大豆、油料的生产经营主体。

(4) 实施条件：承担国家轮作任务，应用粮豆轮作、粮油轮作模式开展粮豆、粮油种植。

(5) 补助标准：按任务数量分配，不超过 150 元/亩。同一地块不能同时享受轮作大豆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助，但可享受大豆或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的不同季轮作补助。

14.耕地地力保护（国家政策）

(1) 文件依据：《江苏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苏财基层〔2017〕14 号）。

(2) 支持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在全省

范围内，原则上对种地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村组机动地在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国有农场和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给予补贴。

①农民拥有承包权的耕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应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发放对象以土地经营权流转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

②村组机动地在二轮承包或土地确权时被确认的耕地，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时，村组应当与承包主体签订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村组机动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未承包给农户或者其他经营主体种植的，补贴资金由村组集体享有。

③国有农场、国有农牧渔良种场的耕地，已发包给农场职工或其他经营主体的，应签订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签订的，应补签耕地承包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补贴对象以耕地承包协议中明确的补贴资金受益方为准。由农场自行经营耕种的耕地，补贴资金归农场集体享有。

（3）补贴标准：自 2018 年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标准统一为 120 元/亩。

15.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支持内容：支持定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建立长期监测机制。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鼓励有条件地区逐步开

展林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利用率核算预警机制，定期核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核算结果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对六类农用地进行重点监测，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及风险管控措施。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3）补助环节：主要用于土壤和农产品监测分析评价、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实及安全利用率核算评价等。

（4）补助标准：省级资金按照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补助，每个点补助 1000~2000 元。

第五部分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1. 农业企业创新壮大（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2〕135号）。

（2）目标任务：帮助龙头企业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基地，推动农产品加工升级，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集聚发展，强化农业龙头企业科技创新，创新利益联结机制。加强龙头企业自主品牌建设，提升农业龙头企业国际市场竞争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发展用地，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减轻企业规费负担。

（3）支持对象：江苏省已获得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支持家庭农场能力提升（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加强政策体系建设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52号）、《关于进一步推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农社〔2019〕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

（2）目标任务：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组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鼓励各地积极培育示范家庭农场。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县级及以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分别达到20万家，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需求的县乡基层指导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全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辅导员名录库入库辅导员超过3万名，创建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

(3) 补助标准：市县根据本地区条件制定。

3. 农民合作社能力提升（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农社〔2019〕9号），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的通知》（农经发〔2022〕1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等。

(2) 目标任务：一是提升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能力。突出抓好农民合作社发展，支持县级及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质量提升整县推进，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应用财务管理信息化工具规范财务核算，推进社企对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奶农合作社提升生产经营能力，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二是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聚焦大豆、玉米等重要粮油作物，依托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成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打造发展一批规模化高产示范主体。

(3) 支持对象：一是支持单体农民合作社，重点支持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支持的“头雁”示范社；二是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会、联合社、涉农服务企业以及社会组织等；三是支持涉农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等。

(4) 实施条件：一是支持单体农民合作社发展，合作社应为县级以上示范社；二是支持有意愿、有实力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联合会、涉农服务企业或者社会组织等，按照有关要求承建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三是支持市级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购买财务软件、开展市场营销等系列服务。

(5) 补助标准：一是单体农民合作社项目，重点向农业高质量发展“四个一”建设工程支持的“头雁”示范社倾斜，“头雁”示范社根据实际需要，单体项目不超过 200 万元/个；二是“头雁”示范社之外的一般农民合作社项目 20 万元左右/个，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组建合作社及集体领办的综合社项目 50 万元左右/个；三是创建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80 万元左右/个。

(6) 申请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及涉农组织向当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

4. 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21〕2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苏农经〔2019〕20 号），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 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 号、苏农计〔2023〕28 号）等。

(2) 目标任务：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推动发展服务带动型规模经营，促进

提高技术到位率、服务覆盖面和补贴精准性，推动节本增效和农民增收。将大豆、玉米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开展多环节、全程托管等服务，促进高产高质、节本减损；对亟需破解的短板制约环节和亟待推广应用的关键生产技术，可支持服务主体开展单环节服务。

（3）支持对象：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多类农服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实施。

（4）实施条件：由有意愿、有条件实施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县级供销合作社申请实施省级以上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年度项目，农业农村部门和供销合作社分别组织实施。

（5）补助标准：综合考虑资源禀赋、产业特点、劳动力转移程度、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小农户生产需求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与标准，并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一是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一般不超过 100 元，开展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按有关政策执行；二是服务小农户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具体操作上，补助可以补给农服组织，也可以补给接受社会化服务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小农户，具体由县级实施方案确定。

（6）申请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有意愿、有条件实施项目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供销合作社分别向省农业农村厅或省供销合作总社申请。

5.家庭农场能力提升（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中办发〔2017〕38 号）、《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

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高质量发展规划（2020—2022年）》（农政改发〔2020〕2号）。

（2）目标任务：支持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培育品牌、拓展营销渠道，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3）支持对象：示范家庭农场、粮油种植类家庭农场、家庭农场服务联盟。

（4）实施条件：家庭农场经营稳定，运行规范，按时缴纳土地租金，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不良行为，无重大安全事故。家庭农场服务联盟需要注册登记并且正常开展活动。

（5）补助标准：单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家庭农场服务联盟补助资金在30万元左右。

二、高素质农民培育

6. 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见》（苏政办发〔2015〕83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等专项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

（2）目标任务：①农业职业技能培训：以普通农户为基础对象，突出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返乡下乡回乡农业农村创业者等，主要围绕粮食与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切实增加农民收入，分类开展专项技术技能培训与农民综合素质培训，加强教学条件建设、强化方式方法创新，加快构建适应产业发展和乡村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农民队伍。人均培训不低于2天，十四五期间每年培育12.5万人。②涉农大学生双创培训：面向涉农

高等院校在校涉农专业大学生，开展为期 5 天的农业创新创业专题培训，培训人数每年 1 万人左右，培训内容包括现代农业发展、农业政策法规、农业科技创新、农业产业体系、农业产业化经营、农产品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农业创业实务等内容。

（3）补助标准：免费培训。

7. 中央财政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3〕11 号）。

（2）目标任务：紧密围绕全面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全面支撑农民素质素养提升，推进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全年围绕粮油稳产保供任务开设的班次和培育人数，粮食主产区不低于 80%。

（3）补助标准：免费培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为：经营管理型补助测算标准人均 4500 元，专业生产型和技能服务型补助测算标准人均 2250 元）。

8. 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到村任职、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的选调生等培训工作的通知》（农办人〔2023〕9 号）。

（2）目标任务：围绕提升乡村人才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以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选调生、到村工作大学生为重点，聚焦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等内容开展培训，提升参训学员乡村发展与治理能力。

（3）补助标准：人均 3000 元。支付江阴市华西村基地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参训期间的住宿费、线上线下培

训费、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

9.乡村振兴新农人“头雁”培育（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农人发〔2022〕3号）。

（2）目标任务：5年时间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3000人左右。

（3）支持对象：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遴选学员，打造一支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

（4）补助标准：“头雁”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2.1万元，由财政和带头人共同承担，其中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主要用于学员交通、食宿、线上线下培训、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等。

10.姑苏乡土人才（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姑苏乡土人才培养集聚行动计划》系列实施细则》（苏人才办〔2021〕2号）、《姑苏乡土人才项目工作指引》（苏市农人〔2021〕2号）。

（2）支持对象：姑苏乡土人才。

（3）实施条件：1.全市范围获评的农业专业、能工巧匠、文化传承、乡村治理四类人才队伍；2.按照相应主管部门要求进行项目申报并通过审核。

（4）补助标准：对全市范围获评的农业专业、能工巧匠、文化传承、乡村治理四类人才队伍分年给予项目补助。具体标准：1.农业专业类，培养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30万元；2.能工巧匠类，分三次给予10、6、3万元的培养资助额度；3.文化传承类，乡村艺术能人、非遗传承优青最高资助10万元，文化产业标兵最高培养资助额

度；4.乡村治理类，发放专项补贴，每人3万、1万、0.6万。新时代优秀村党组织带头人、村“两委”班子成员所在村党组织最高资助20、10万元，新时代优秀村青年骨干最高1万元项目资助。

11.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意见的通知》（苏府〔2015〕1号）和《苏州市农机高技能人才培养三年工作计划（2023—2025）》（苏市农机推〔2023〕32号）。

（2）补贴范围：高素质农民培训和学历提升。

（3）支持对象：高素质农民（新型职业农民）。

12.新型职业农民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苏州市新型职业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办法》（苏委办发〔2015〕82号）。

（2）补贴范围：以单位或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且缴纳满一年的大学毕业的新型职业农民，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单位或个人定额社会保险补贴。

（3）支持对象：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大专（含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经认定为新型职业农民，在职业农民岗位工作，按规定以单位或灵活就业方式参加社会保险，且缴纳满一年的，可以享受新型职业农民社保补贴。

（4）补助标准：以单位就业方式参保的定额补贴标准以当地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计算的单位缴费数额确定（含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和失业保险），以灵活就业方式参保的定额补贴标准以当地灵活就业参保最低缴费数额的50%确定（含养老和医疗保险）。补贴期限暂定为五年（即60个月），同一人的补贴期限合并计算。

第六部分 农业农村公共服务

一、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1.产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江苏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36号）、《关于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省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6号）、《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7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关于开展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苏农质〔2025〕2号）。

（2）目标任务：支持乡镇开展产地农产品速测，其中胶体金快检不少于600批次/乡镇；提升规模收储运主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能力，开展胶体金快检不少于200批次/主体，定量抽检样品不少于15批次/主体；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抽检和特色农产品专项风险评估。

（3）支持对象：全省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列入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的规模收储运主体、承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的检测机构、地市农业农村部门。

（4）补助标准：产地速测乡镇补助3万元/个，收储运主体补助2万元/个，种植业、畜禽、水产抽检分别按900元/批次、1200元/批次、1800元/批次，专项风险评估38.72万元。

二、农机质量安全服务

2.省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应急作业中心建设项目（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①《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

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文件提出：“推动农机服务业态创新，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周边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②《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农机发〔2019〕4号）文件提出：“积极指导发展‘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等新业态，发挥益农信息社、供销社等站点作用，为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③《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文件提出：“落实好农业设施用地政策，由县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先安排‘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支持区域等农机维修中心（点）建设，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④《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办发〔2019〕43号）文件提出：“加快发展面向小农户的托管式、订单式、一站式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⑤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发〔2021〕1号）文件明确提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展示推广服务中心和‘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⑥《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

（2）补贴范围：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农机设施装备购置、开展农事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新技术新模式示范应用配套设施等。

（3）支持对象：省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各类农机服务组织、农村

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3) 操作程序：①分解任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照《2024 年省级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应急作业中心建设项目任务指标表》，按照省级下达任务指标，协调当地财政部门按有关程序在已申报项目储备名录中优选并确定符合条件建设主体。②编制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建设内容指导建设主体参照《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参考格式）》编制项目实施方案。③组织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建设主体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建设，做好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监督，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④项目验收。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成项目考评组或委托具有涉农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形成验收结论意见。验收合格并经财务审核后兑付补助资金，对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拨付补助资金。⑤项目总结。项目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自评价，做好项目总结、建设情况汇总等工作，作为项目建设备案资料。

(4) 补助标准：单个应急作业中心最高补助 150 万元。在农机购置补贴目录内的应急救灾机具，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不在目录内的，可按不超过购机总价的 50% 补助。项目补助的农机装备不能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服务设施建设按不超过新增总投资的 30% 补助。

3.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

（2021）13号）、《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号）。

（2）补贴范围：我省中央财政补贴机具范围共23大类48个小类126个品目，省级财政补贴机具范围8大类9个小类11个品目。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监狱等）的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所在县（市、区，简称“县级”）统一操作。

（3）支持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补贴对象为从事植保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主要包括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植保作业组织、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组织、家庭农场等，对个人购置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暂不予补贴。

（4）实施条件：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②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③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5）补助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

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同一个购机组织补贴上限为 5 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全省试点补贴资金规模控制在 5000 万元。

2021 年起，各省要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确保到 2023 年将其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 15% 及以下。全省补贴资金在出现较多缺口后，将及时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

（6）补助方式：采用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

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等相关免费政策（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63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关于扩大 18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 号）。

（2）受理对象：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人。

（3）受理部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4）受理和处理工作程序：受理申请→材料审核→办理业务→牌证发放→资料归档

5. 农机试验鉴定免收费（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3 号公布）、《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 号）、《农业机械试

验鉴定工作规范》（农机发〔2019〕3号）、《江苏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实施细则》（苏农机鉴〔2019〕57号）。

（2）受理对象：农业机械生产（销售）者。

（3）受理部门：农机鉴定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所属或者指定的鉴定机构实施。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负责组织协调农机鉴定机构开展国家支持的推广鉴定工作。

（4）工作流程：受理审查→分配任务→鉴定实施→资料归档→鉴定通报→证书发放。

6. 农机质量安全公益性服务（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农业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农业机械质量投诉受理办法》（苏农规〔2019〕1号）。

（2）受理对象：应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机械所有者或使用者。

（3）受理部门：省级投诉监督机构。负责协调、指导设区市、县（市、区）投诉监督机构处理有关投诉案件，并处理以下投诉：
①重大、典型投诉；②上级、外省（市）及有关部门转交的投诉；③设区市、县（市、区）投诉监督机构转交的涉及面广、跨区域性或性质严重的投诉。设区市、县（市、区）投诉监督机构。负责受理以下投诉：①所辖范围内的投诉；②省级投诉监督机构及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③省内其他设区市、县（市、区）投诉监督机构请求协助处理的投诉。

（4）受理和处理工作程序：投诉案件登记→对投诉案件是否受理的审查→案件受理后的调查→调解→结案→资料归档。

7.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农办机〔2024〕4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大力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4〕14号）、《关于继续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规范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机〔2021〕28号）、苏州市政府《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2）补贴范围：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省属单位（国有农场、监狱等）的农机购置补贴，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并纳入所在县（市、区，简称“县级”）统一操作。

（3）支持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4）补贴标准：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具体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尚未下发。

8.粮食产地烘干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项目（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设施设备更新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4〕28号），《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农机〔2023〕19号）。

（2）目标任务：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农机〔2023〕19号）要求，建设或者改造适宜的粮食产地烘干中心（点）给予补助。烘干设施包括除了烘干机、热风炉以外的场库棚、粮食

提升输送设施、配电除尘、智能控制等相关设施等，加快推进粮食产地烘干能力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

（3）支持对象：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和环保要求，且列入地区粮食产地烘干能力建设规划、持有合规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建设配套资金来源及良好服务经验能力的烘干中心，新建或改扩建智能绿色烘干中心设施进行奖补。以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农机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主。

（4）补助标准：按照产地烘干中心设施建设实际资金总额 30% 比例进行补助，单个经营服务主体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9. 苏州市粮食产地烘干机绿色化清洁化改造（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设施设备更新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4〕28 号）、《关于加快粮食产地烘干能力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农机〔2023〕19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33 号）、《苏州市粮食产地烘干机绿色化清洁化改造实施方案》（苏市农机〔2023〕7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 号）文件、市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100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机〔2021〕12 号）

（2）补贴范围：围绕“绿色环保、低碳节能、安全可靠”的要求，积极推进粮食产地烘干机绿色化清洁化改造，引导粮食烘干主体加快淘汰非清洁热源的存量烘干设备，替代使用以电、天然气、

蒸汽等绿色清洁环保烘干设备。新增粮食烘干设备不再使用燃煤（油）等非清洁热源。

（3）支持对象：在 2023 年至 2025 年，开展烘干机绿色化清洁化改造的经营主体。

（4）补助标准：对 2023 年至 2025 年新增或改造的清洁热源烘干机按照每台 1 万元标准进行奖励，鼓励各县级市（区）在此基础上制定相应奖补政策。

10. 苏州市级农业机械化基地（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设施设备更新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计〔2024〕28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33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 号）、《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的通知》（农机发〔2019〕4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 号）、市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府〔2020〕100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推进行动实施方案〉和〈江苏省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机〔2021〕12 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探索高水平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苏委发〔2023〕6 号）

（2）目标任务：在全市范围内支持建设市级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市级特色农业机械化基地。

（3）支持对象：通过验收考评的建设主体。

（4）实施条件：2023 年~2025 年三年建设期间，市级粮食生产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主要用于绿色化、智能化、机械化投入总投入不少于 100 万元，其中用于农机装备投入不少于 50%；市级蔬菜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市级果茶桑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市级畜禽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和市级水产养殖机械化示范基地，主要用于绿色化、智能化、机械化投入总投入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用于农机装备投入不少于 50%；建设主体用于绿色化、智能化、机械化投入达不到以上标准，可申报市级高标准机械化示范基地（园区），通过考评，可授牌，但不享受市级财政补贴。

（5）补助标准：每个通过验收考评的建设主体可享受市级财政补贴 15 万元。

11. 苏州市级农机社会化应急服务点（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2〕12 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决定》，《关于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装备数据库建设的通知》（苏安办〔2023〕25 号）

（2）目标任务：在全市范围内支持建设市级农机社会化应急服务点（区域性农机维修中心），加强我市专业农机社会化应急服务能力和专业农机装备水平建设。

（3）支持对象：通过验收考评的建设主体。

（4）补助标准：每个通过验收考评的建设主体可享受市级财政补贴 10 万元。

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12. 农村厕所革命（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十

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建议方案的请示》（苏财农〔2022〕11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十四五”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补助政策的通知》（苏财农〔2022〕31号）、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农〔2023〕27号）。

（2）目标任务：支持各地完成省农村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四五”全省农村户厕改造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农厕办发〔2022〕1号）明确的年度新建改造和整改达标任务。

（3）支持对象：按照实施户厕改造的农户数补助到市县。

（4）补助环节：采取后补助方式，每年年初根据各地上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经考核之后据实结算补助资金，同时根据当年计划预拨50%补助资金，一并用于市县统筹开展厕所革命相关工作。

（5）补助标准：省级按照新建改造户厕1000元/户、整改达标户厕500元/户补助。

13.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苏财农改办〔2023〕42号）。

（2）补贴范围：通过一事一议办法或村民民主议事程序开展的、有村级自筹资金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包括村内街巷道路、农桥、小型水利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场所、公共卫生设施、亮化项目等。重点支持农民群众反映强烈、需求迫切、受益直接的公益事业项目。

（3）支持对象：行政村。

14. 特色康居乡村和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关于转发《苏州市特色康居示范区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苏田园办〔2021〕20号）、《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十四五”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面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委办〔2023〕18号）、《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24〕6号）。

(2) 目标任务：学习浙江“千万工程”20年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经验，对标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新时代鱼米之乡”建设目标，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坚持10年（到2025年）持续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建设生态美、环境美、业态美、人文美、常态美，绿色发展好、生活品质好、产村融合好、乡风治理好、长效管护好的“五美五好”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建设展现“强富美高”新图景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奠定坚实基础，累计建成5000个特色康居乡村和100个特色康居示范区。

(3) 支持对象：全市范围内经审定命名的特色康居乡村和特色康居示范区。

(4) 补助标准：特色康居乡村30万/个，特色康居示范区平均300万元/个。2024年及之后建设的特色康居乡村（区）区级补助标准不变，县级市补助标准减半。

(5) 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根据上年度审定命名情况据实结算补助资金。

15.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省级和市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指南（试行）〉〈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委农发〔2023〕1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指导意见〉〈关于切实做好经济薄弱村人居环境运维

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委农发〔2024〕13号）、《关于下达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的通知》，《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委办发〔2023〕6号）、《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24〕6号）。

（2）目标任务：全市各县级市（涉农区）每年重点打造1~2个乡村振兴片区，包含道路交通提升、河湖生态环境治理、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绿色农业协同发展、农文旅联动发展等建设，促进片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富民增收、乡村治理、改革创新“五大协同”。

（3）支持对象：省级奖补资金支持列入省级培育名单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市级奖补资金支持市辖区。

（4）补助方式：省级财政对每个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奖补3000万元，3年建设期，奖补资金分年度下达；市级奖补资金采用综合因素分配法，综合考虑各区乡村振兴片区项目建设数量、完成投资额、整体建设成效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奖补。

16. 农业文化遗产（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8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社〔2022〕10号），《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苏委发〔2024〕6号）、《关于公布苏州市首批市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苏市农社〔2023〕11号）。

（2）目标任务：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向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会所致重要贺信精神，坚持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我市拥

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4 个、省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8 个，全市认定市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 14 个。支持遗产地完善资源保护体系，促进合理传承利用，储备一批市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录，做好全球、国家、省级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申报工作。

（3）支持对象：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主管部门。

（4）补助方式：对成功建成全球、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所在地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支持将农业文化遗产保护纳入生态补偿。

17.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建设（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党建引领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高质量发展的十条举措》（苏市委农发〔2023〕4 号）、《关于确定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的通知》（苏市委农办〔2023〕18 号）。

（2）目标任务：重点发展一批富民增收效果好、带动强的产业项目。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通过购买、自建、入股等方式新增各类经营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产项目、特色农业项目、农文旅融合项目等有利于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产业项目。

（3）支持对象：市级确定的 50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

（4）补助标准：奖补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根据各市区项目情况、上年度村级经营性收入情况、户籍人口数、帮促工作整体推进情况等，分别按 50%、20%、10%、20%权重，实行差异化奖补。资金切块下达至市县，由各市区统筹安排使用。

第七部分 农村改革

1.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积极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5〕3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范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经〔2015〕9号）、《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矛盾纠纷的通知》（苏农办经〔2016〕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7〕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样本）〉的通知》（苏农经〔2020〕29号）、《江苏省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0号）。

（2）目标任务：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切实保护农户承包土地的用益物权。建立全省统一联网的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健全市场运行规范，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产权交易、合同鉴证、法律咨询、权益评估、抵押融资等服务。坚持农民主体地位，鼓励农户采取多种形式流转农村承包土地。全面建立土地流转合同备案和登记制度，全面推行“实物计租、货币兑现”的定价办法，兼顾承包农户和经营主体的合理收益。加强对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监管，防止强制农户流转，注意土地流转风险防范。

2.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江苏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32号）、《省农委、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国土厅、

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卫计委、省体育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苏农经〔2018〕8号）、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补充通知》的通知（苏农经〔2018〕18号）、《关于统一全省农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资产股份证书样式的通知》（苏农办经〔2019〕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经〔2019〕4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做好评估总结的通知》（苏政传发〔2020〕96号）。

（2）目标任务：对农村集体资产所有的各种资源进行全面清产核资，摸清集体家底，健全管理制度，防止资产流失。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把农村集体资产的所有权确权到不同层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由其依法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加快建设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提高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全面开展股份合作制改革，对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全体成员，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实行集体所有、合作经营、民主管理。

3.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开展 2019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19〕61号）、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0 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20〕25号）、《关于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提升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质效的通知》（苏组通〔2021〕12号）、《关于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的实施意见》（苏委农办〔2021〕17号）、《关于开展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21〕64号）、《关于

开展 2023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的通知》（苏农经〔2022〕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促进新型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22〕46 号）。

（2）目标任务：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以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为抓手，引导各地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符合自身发展实际的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实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实现共同富裕。

4.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的通知》（苏农政改〔2023〕1 号），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项目评定结果的通知》（苏农政改〔2023〕2 号）。

（2）目标任务：支持常熟市探索农村零星用地资源化利用、海安市构建完善农业产业集群发展模式、金湖县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盐城市亭湖区创新粮食稳产保供服务机制、泗阳县创新乡村治理体系。支持南京、徐州、常州、扬州、宿迁等 5 个设区市开展农村集体财产专项改革。支持武进、盱眙、高邮等 3 个县（市、区）围绕创新富民乡村产业发展机制、创新数字乡村发展机制、创新乡村人才振兴机制、创新乡村治理机制等内容开展集成改革。

（3）支持对象：分三类项目支持：第一类项目为小集成改革，支持对象为常熟、海安、金湖、亭湖和泗阳 5 个县（市、区）；第二类项目为农村集体财产专项改革，支持对象为南京、徐州、常州、扬州、宿迁等 5 个设区市；第三类项目为大集成改革，支持对象为

武进、盱眙、高邮等3个县（市、区）。

5.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国家和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指引》的通知（农办经〔2020〕8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苏委〔2021〕18号）。

（2）目标任务：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保障农民基本居住权为前提，以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体系为重点，坚持谨慎推进，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为建立依法取得、节约利用、权属清晰、权能完整、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宅基地制度提供实践经验。进一步厘清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之间关系，明确各自权能，形成层次分明、结构合理、平等保护的格局；探索完善宅基地分配、流转、退出、使用、收益、审批、监管等制度的方法路径，推动宅基地制度更加健全、权益更有保障、利用更加有效、管理更加规范；总结一批可复制、能推广、惠民生、利修法的制度创新成果。

6.农村改革试点奖补（市级政策）

苏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苏州市深化农村改革行动方案》和《苏州市农业生产体系集成改革方案》《苏州市农村发展集成改革方案》（“1+2”农村改革方案）的通知（苏市委农发〔2024〕5号）、关于印发《2024年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绩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市委农发〔2024〕9号）。结合实际情况和条件，给予农村改革试点试验必要的基础条件、政策和资金扶持。

第八部分 农村金融服务

一、农业信贷担保

1. “苏农贷”专项创新服务（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江苏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农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1〕54号）。“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农贷”子产品，为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低门槛、低成本的信贷服务，通过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中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专版实现信息化管理。

（2）支持对象：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优先满足列入县级及以上名录（县级及以上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优先支持首贷主体，向万企联万村涉农贷款主体倾斜。“苏农贷”用于农业直接及密切相关产业的正常生产经营。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苏农贷”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

（3）补助方式：省财政厅根据风险补偿基金规模、不良贷款情况等，每年确定“苏农贷”年度投放额度上限。

单户规模。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小微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单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200万元（含）；省级以下农业龙头企业单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500万元，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单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1000万元。比例限制。合作银行单

户 200 万元以下的贷款规模不低于贷款总规模的 60%。

(4) 贷款期限：“苏农贷”主要满足周转性、季节性、临时性资金需求，正常不超过 1 年（含）。

(5) 贷款利率：合作银行应给予优惠贷款利率，对于以信用方式投放的“苏农贷”，利率不高于 LPR+100 个基点。对于追加抵押、担保措施的，利率不高于 LPR+50 个基点。合作银行不得向借款人收取除约定贷款利率外的任何费用。省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根据国家政策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利率标准适时调整。

(6) 申请流程：

①有融资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须通过普惠基金专版申请贷款，同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次只能申请一笔“苏农贷”，禁止同时申请多笔和跨产品申请。

②合作银行独立开展贷款审批工作。

③合作银行发放贷款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上传到普惠基金专版，完成“苏农贷”备案。

④合作银行负责“苏农贷”的贷后管理。合作银行对符合“苏农贷”支持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续贷，鼓励“无还本续贷”。单次续贷的贷款期限为一年以内。

(7) 不良贷款风险补偿流程：

①“苏农贷”的风险补偿，按照合作银行申请、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初审、省财政厅复核、省基金管理人拨付风险补偿资金等流程进行。风险补偿申请、审核、拨付过程中相关材料，以电子文件的形式上传至普惠金融专版。

②合作银行应合理利用风险补偿基金，降低贷款不良率，并做好逾期贷款的追偿工作。

③对于合作银行通过追偿、批量转让等方式收回的资金，根据

约定的风险共担比例及时清算，返还省风险补偿基金账户。合作银行对收回资金按原补偿比例进行返还清算，可扣除实际支付的相关诉讼费用。

④基金管理人、合作银行、省农担公司应分别设立“苏农贷”风险补偿工作台账，如实记录并定期核对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追偿进展、追偿资金清算返还等事项。

2. “富农易贷”专项创新服务（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江苏省农村信用联合社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户小额普惠信用贷款试行办法》（苏信联发〔2023〕45号）、《江苏省“富农易贷”推广提升行动（2023—2025）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信联发〔2023〕92号）。

（2）目标任务：为广大农户提供低门槛、免担保、纯信用、小额度、广覆盖的普惠信贷产品，具有一次授信、三年有效、循环使用、随借随还等特征，旨在满足广大农户生产经营和生活消费等方面的有效资金需求。

（3）贷款对象：本省范围内1个以上家庭成员为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社员）的农户。“农户”是指在省内76个县（市、涉农区）农村区域内居住的居民家庭，以当地统计部门数据为准。

（4）贷款条件：年龄在18~65周岁；具有还款意愿、合法收入来源及按期还本付息的能力；信用记录良好，无吸毒、赌博等违法违纪行为，无高息借贷和无过度融资与担保等。

（5）贷款期限额度及利率：每户授信额度一般为1~30万元；一次授信3年有效，用信期限可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用途特点合理确定；利率由农商行自主定价，可根据客户信用、综合回报等因素给予适当优惠。

（6）操作流程：①建档走访。所在农商行营业网点与村级组织共

同实施针对辖内每个农户家庭的集中走访。②评议授信。评议授信小组根据走访情况对每个符合授信条件的农户家庭进行授信，并从其主要家庭成员中确定 1 名贷款对象。③授信审批。当地农商行按村生成农户普惠信用贷款白名单。④申请用信。授信审批通过的农户，可在授信额度和期限内，通过当地农商行手机银行 APP、微信小程序、网上银行等线上渠道申请用信，无法使用线上渠道办理贷款或农商行要求暂以线下渠道办理的客户，到所在农商行营业网点办理。

3.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省级政策）

（1）文件依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做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2）贴息对象：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

（3）贴息范围：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和《江苏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引领示范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要求，贷款用途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或相关固定资产设备购置等，包括新建和升级改造。总投资 500 万元（含）以上，并纳入“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监测。农村一二三产融合项目中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内容的贷款，连片实施、涉及多个主体的项目可打捆打包申请补贴。已获得各级各类财政支持资金，且超过总投资 30%的，不再享受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

（4）贴息标准：对符合贴息条件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当年贷款予以不超过 2%标准补贴，且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具体贴息标准依据年度相关省级财政支农专项资

金安排确定。单户主体最高贴息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年，贴息年限与建设期限一致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5）贴息流程：符合贴息条件的建设主体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交贴息申请，并纳入“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监测。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确认，审核包括项目现场审核和财务审核，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后按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后按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冷链物流和烘干设施等行业，于每年 12 月 20 日前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与相关业务处室。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全省贴息申请情况，向省财政厅提出贴息资金分配方案，省财政于次年安排贴息资金。

4. 农业信贷担保（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15 号）。

（2）支持内容：对政策性农担业务实行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确保政策性农担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政策性扶贫项目不超过 0.5%）。

（3）支持对象：省农担公司。

（4）补助标准：担保费用补助资金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上年末政策性业务在保余额与上年新增当年解保且实际担保期限 6 个月以上的政策性业务规模之和，下同）×补助比例（1.5%）×奖补系数”测算；业务奖补资金按照“政策性业务规模×奖补比例（1%）×奖补系数”测算，并按照各地落实上年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情况进行结算。

5. 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

车常态化服务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4号）。

（2）支持内容：农业农村部常态化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活动，打造“主体直报需求、农担公司提供担保、银行信贷支持”直通车服务模式。

（3）支持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主，以及高素质农民、种养大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含国有农场）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4）支持方向：聚焦农业生产及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产业融合项目，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建设、种业振兴、农业绿色发展、休闲农业、农业科创、农产品出口、农产品产地市场发展等。重点支持10万—300万元额度的适度规模经营贷款需求，对种业企业等农业科创企业支持的贷款规模可适度提高至单笔不超过1000万元的水平。

（5）申报流程：申请主体扫描“农业农村部信贷直通车”二维码，注册后根据提示提交基础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融资需求，直通车平台自动核验，农担公司审查核保，银行机构审核授信。

6.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国家政策）

（1）文件依据：《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的通知》（苏财农〔2023〕103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的通知》（财办农〔2023〕25号）。

（2）支持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发生的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贷款，均可申请贴息。

（3）支持对象：个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及其他市场主体，从银行合法合规获取的用于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的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

(4) 补助标准：按照规定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且不超过 2%。其中，中央财政奖补比例为贷款贴息资金的 40%，对单个项目的奖补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省级财政配套承担贷款贴息资金的 60%。

(5) 申报流程：贴息资金实行先付后贴，项目申报主体（贷款主体）按期结息并收集整理贷款合同、利息支付清单、贷款用途佐证等相关资料，提出拟申请贴息金额（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期的实际结息额），向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贴息申请，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金融等部门进行初审，市级对项目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申请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送时间为每年 7 月 1 日~7 月 10 日，原则上每年集中办理一次。对于 2023 年贷款贴息申请，请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

二、政策性金融保险

7. 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政策）

(1)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2〕6 号）、《关于新增和调整完善部分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条款费率的通知》（苏农险〔2022〕11 号）、《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高效设施农业保险省级财政奖补险种目录的通知》（苏财金〔2024〕67 号）。

(2) 支持内容：江苏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主要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和事关群众生活的农产品、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涉农品种等，以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定的其他品种。

(3) 主要险种：以省公开发布的险种目录为准。

(4) 补贴标准：

①种植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对水稻、小麦和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完全成本及制种给予 30% 补贴，对油菜、花生、大豆等给予 25% 补贴。

②养殖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对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的保费分别补贴 10%、20%、30%；对省级涉农企业补贴 30%。

③森林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 40%。

④农业机械保险保费。省级财政对苏南、苏中、苏北地区分别补贴 20%、30%、50%；对省级涉农企业补贴 30%。

⑥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保险保费。省级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给予奖补支持，其中：对各设区市、县（市）的奖补，结合各设区市、县（市）对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保险保费的财政补贴投入和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结果加权分配。

a. 当地财政补贴投入权重为 80%。以设区市、县（市）财政对省级财政奖补目录有关险种的保费补贴实际支出数作为分配因素（如果某地区对其中单个险种保费补贴比例超过 60% 的，按 60% 计算该地区该险种保费补贴分配因素）。

b.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权重为 20%。以上一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等级评定为“优”的设区市、县（市）的数量为分配因素，平均分配综合绩效评价奖补资金。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按照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评价相关办法评定。各设区市、县（市）所获得的奖补资金根据当地财政补贴投入和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加权计算确定，由设区市、县（市）财政部门统筹用于农业保费补贴支出。

⑦其他保险保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8. 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政策）

（1）文件依据：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3〕3号）。

（2）支持内容：市级财政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品种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和事关群众生活的重要农产品、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农业设施、农业机械等，以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或决策部署确定的其他品种。

（3）补贴标准：

①中央、省险种。

a.对水稻、小麦、油菜和在国家、省规定范围内实施的水稻完全成本、小麦完全成本、玉米完全成本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根据中央、省、市有关规定，对扣除中央、省级财政补贴和农户应缴部分后的保费补贴 50%。对大豆、花生、水稻制（繁）种保险补贴保费的 10%。

b.对能繁母猪、奶牛保险补贴保费的 10%，对育肥猪保险补贴保费的 15%。

c.对农业机械保险补贴保费的 20%。

d.其他纳入省级财政奖补目录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保险，对县级市、市辖区分别补贴保费的 10%、20%。

e.其他保险保费补贴，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②市级险种。

市级财政设立市级奖补目录，支持保障苏州地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对县级市、市辖区分别补贴保费的 10%、20%。

③市级财政对各县级市（区）农业保险创新推广工作给予适当激励。